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第I条 - 职责范围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应：

- 评估森林遗传资源领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相关问题，并就这些事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审议委员会在实施森林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以及委员会交付工作组完成的其他事宜；
- 向委员会报告其具体活动。

为促进工作组履行该项使命，委员会将为工作组布置具体任务。

第II条 - 构成

工作组成员应包括来自如下地区的28个成员国：

- 5个来自非洲
- 5个来自欧洲
- 5个来自亚洲
- 5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 4个来自近东
- 2个来自北美
- 2个来自西南太平洋。

第III条 - 成员和替补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部门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此外，遗传委应在每届例会上选出每一区域多达两名替补成员的清单。替补成员将以其在该名单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取代提出辞职并相应告知秘书处的任何成员。
2. 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3. 成员需要确认其将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如果工作组某一成员不能参加会议，并相应告知秘书处，该成员应由来自同一区域的当选替补成员之一及时替补。
4. 当工作组某一成员未出席会议时，工作组可与该成员所处同一区域协商，由出席会议的来自同一区域的一位遗传委成员临时替补该成员。

第IV条 - 官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例会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这些官员的任期将持续到下届工作组会议召开，并有资格连任。
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一位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在需要时履行其他职能，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第V条 - 会议

必要时，由委员会决定工作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工作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每年举行一次以上的例会。

第VI条 -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应委员会秘书处要求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或由主席团代表工作组，可以邀请专家以及专业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其会议。

第VII条 - 应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经适当变通应适用于本《章程》没有具体规定的所有问题。